

附件

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单位：万亩

	划定耕地面积	划定粮食面积	小麦面积	玉米面积	水稻面积
全省	2265.00	2700.00	1200.00	1350.00	150.00
西安市	250.00	350.00	200.00	150.00	0.00
铜川市	72.00	72.00	25.00	47.00	0.00
宝鸡市	320.00	385.00	235.00	150.00	0.00
咸阳市	300.00	430.00	250.00	180.00	0.00
渭南市	477.00	600.00	340.00	260.00	0.00
韩城市	5.00	10.00	5.00	5.00	0.00
汉中市	205.00	216.00	24.00	82.00	110.00
安康市	190.00	190.00	50.00	100.00	40.00
商洛市	155.00	155.00	70.00	85.00	0.00
延安市	105.00	105.00	0.00	105.00	0.00
榆林市	185.00	185.00	0.00	185.00	0.00
杨凌示范区	1.00	2.00	1.00	1.00	0.00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1450份